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业务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蒋胤浩/87692220		
项目 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900		
		财政拨款	小计			9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340	900	
		子项目1: 办公经费			100	360	
		子项目2: 委托业务费			80	300	
子项目3: 劳务费			40	70			
子项目4: 专用燃料费			70	140			
子项目5: 培训费			10	30			
立项必要性	(1) 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如国家、省委省政府及部门文件等); 依照往年日常开支测算 (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 单位为维持正常运转而特定的、必需的支出项目, 根据各执收执罚部门工作性质、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 预测成本性收入, 合理安排收入成本性支出						
实施可行性	按照财政报销规定、所签订合同、日常审判运行需要及上级部门要求, 安排涉及支出。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 用于维修维护、报刊、办公用品等 子项目2: 用于咨询、设计、人大代表费用等 子项目3: 用于外聘人员、皋法家园加班费等 子项目4: 用于专用工具燃料费用, 弥补定额不足 子项目5: 用于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及其他业务培训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弥补办案经费不足, 提高办案效率及案件执结率。					
年度目标	目标1: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提升办案效率; 目标2: 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 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理案件数	>	12000	20000
		质量指标	指标1: 案件受理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日常办案保障率	>=	90%	95%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投入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干警及群众满意度	>	90%	90%	

填表人: 郭洁晶 填表日期: 2022. 12. 27 联系电话: 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档案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刘名节/87283109		
项目 资金 (万 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		
		财政拨款	小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3	10		
	子项目2：5A级数字档案室创建			3	10		
立项必要性	<p>(1) 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如国家、省委省政府及部门文件等）：法苏档规发（2012）2号、苏高法办（2014）3号；</p> <p>(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档案数字化是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院办案通过内网调阅电子卷宗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是突进司法公开和司法便民的重要举措。</p>						
实施可行性	<p>(1) 制度：根据《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必须实现归档卷宗同步数字化；</p> <p>(2) 项目实施计划：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增强项目推进指导；建立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注重质量把控，强化项目质量监管。</p>						
项目实施内容	<p>子项目1：档案数字化加工。按照2022年上半扫描情况测算，2023年诉讼档案、文书档案等各门类档案预计形成影像卷300万页，单价控制在0.17元/页内，合计51万。子项目2：档案整理上架，合同约定，完成数字化加工形成的所有档案上架服务，根据2022年上半年的数字化加工数量，2023年大约390万页上架数量，合计5万。</p> <p>子项目3：示范档案室档案室创建。该项目系原5A级数字档案室创建的变更延伸，原中标金额为28.6万，根据合同约定，2021年已支付合同价款40%，后未曾支付，预计2023年需支付剩余60%，合计17.16万。</p>						

中长期目标	目标1：建立完善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的管理体系，促进新时期档案工作新格局，实现数字档案信息的高有效性和高可用性。					
年度目标	目标1：实现归档卷宗同步数字化，完成同步影像卷扫描及上架全年任务； 目标2：基本完成江苏省示范档案室创建工作。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 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设备投入	>	1	2
		质量指标	指标1：归档出错率	<=	2.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通过验收率	<=	98%	98%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干警满意度	>	90%	90%	

填表人：郭洁晶 填表日期：2022.12.27 联系电话：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环资庭循环审判费用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吴亚红/68536204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		
		财政拨款	小计			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5	15	
		子项目1: 差旅费			3	5	
		子项目2: 宣传费			1	5	
子项目3: 资料印刷费			1	5			
立项必要性	<p>(1) 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如国家、省委省政府及部门文件等)：苏高法【2019】267号；</p> <p>(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因管辖辖区范围广，为便于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公正高效审理环境资源案件考虑就地巡回审判。</p>						
实施可行性	<p>根据《关于构建生态环境资源协同保护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审理长江非法采矿刑事案件法官会议纪要》、《南水北调东线源头生态保护机制》、《长江流域(江苏段)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关于构建野生动物资源协同保护机制的框架协议》相关协议、文件，进行环资审判工作安排。</p>						
项目实施内容	<p>子项目1：支持巡回审判工作人员的住宿、交通和就餐。</p> <p>子项目2：为扩大环资审判的影响力，拍摄相关专题纪录片。</p> <p>子项目3：用于白皮书、宣传画册、宣传展板等宣传资料制作和印发。</p>						

中长期目标	目标1：从严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行为，妥善化解环境侵权民事纠纷，依法履行监督审查职责，积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环境资源宣传形成自身特色。					
年度目标	目标1：构建、健全跨区域协作机制，扩大生态环境协同保护范围，探索恢复性司法生态修复模式，着力提升环境资源专业审判能力，维护好“环境司法皋地”微信公众号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 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巡回审判场次	>	22	45
		质量指标	指标1：发改率	<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审限结案率	>	90%	95%
		成本指标	指标1：资金利用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90%	90%	

填表人：郭洁晶 填表日期：2022.12.27 联系电话：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吴宣泽/68765023			
项目 资金 (万 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		
		财政拨款	小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3	10		
		子项目1：媒体合作			2	5		
子项目2：专题宣传			1	5				
立项必要性	<p>(1) 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如国家、省委省政府及部门文件等）：皋委政法【2013】12号、皋办【2015】61号、皋法宣办【2021】5号、皋组发【2021】2号、苏高法电【2021】219号、皋打诈【2021】2号、通中法电【2021】98号、皋法宣办【2021】18号、如皋市委政法委《关于征集省委政法委平安江苏“三微”暨优秀政法文化作品的通知》。</p> <p>(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扣法院中心工作，扩大正面宣传，加强舆论引导，为推进法院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如皋营造良好的司法舆论环境。</p>							
实施可行性	<p>(1) 本院宣传工作由政治部统一扎口管理，配备专职宣传人员以及摄影器材，各庭室配备兼职宣传员。</p> <p>(2) 将普法宣传工作列入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每季度通报各部门完成情况，确保全院宣传工作按照计划有序推进。</p>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 结合上级文件要求, 与如皋电视台、如皋日报、新华网等媒体合作, 构建立体宣传格局; 子项目2: 每年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征订《人民法院报》、《江苏法制报》等; 子项目3: 视频制作、新闻发布, 根据上级制作报送“三微”作品参赛的要求, 拍摄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 新闻发布会制作宣传册等; 子项目3: 民法典、假日广场法庭, 开展民法典等专题宣传活动。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每月至少举办一次假日广场法庭暨道德讲堂活动、巡回法庭; 多方位展示本院各项工作, 提升司法公信力。					
年度目标	目标1: 全年宣传总分位列全市基层法院前三名。 目标2: “三微”作品的传播对百姓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目标3: 各部门普法宣传亮点突出。 目标4: 巡回法庭、法律宣讲百姓参与度高, 效果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 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对外发表数	>	200篇	400篇
		质量指标	指标1: 优质概率	>=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宣传完成度	>=	40%	6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	95%	95%	

填表人: 郭洁晶 填表日期: 2022.12.27 联系电话: 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曝光老赖费用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常雪萍/68765928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5		
		财政拨款	小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	5		
		子项目1: 宣传费用		2	5		
立项必要性	(1) 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如国家、省委省政府及部门文件等);皋法发〔2015〕49号 (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 将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媒体平台进行曝光、悬赏, 促使失信被执行人尽快履行义务。						
实施可行性	(1) 项目组织机构: 如皋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2) 相关管理制度: 所有需要曝光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部经局长审核、分管院长签发, 并向审委会通报。 (3) 工作措施: 由专人负责, 基本每月一期。通过曝光平台, 促使当事人主动履行相关义务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 负责“失信人员”的报纸版面、户外大屏、微信页面的制作设计并发布公告, 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活动并及时多种方式跟踪报道, 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并提供处置方案。子项目子项目2: 制作失信人员目录, 安排在如皋电视台自制节目每周《社会经纬》、《法制如皋》栏目中播出, 根据如皋法院要求, 利用新媒体平台尽快开展宣传活动。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加强对失信人员的曝光力度 目标2: 推动诚信如皋的建设。						
年度目标	目标1: 与如皋电视台、市委新闻网、南通雒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提高老赖曝光次数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 符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失信被曝光人数	>	100	220
		质量指标	指标1：曝光率	>=	12%	12%
		时效指标	指标1：曝光及时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老赖主动履行率	>=	2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执行金额	>	100000	200000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当事人满意度	>	80%	80%	

填表人：郭洁晶 填表日期：2022.12.27 联系电话：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姜燕/80679823			
项目 资金 (万 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32		
		财政拨款	小计				3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1	32		
		子项目1：陪审费			10	30		
		子项目2：资料、培训费			1	1		
子项目3：差旅费			0	1				
立项必要性	<p>(1) 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如国家、省委省政府及部门文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p> <p>(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缓解法院人案矛盾，增加社会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p>							
实施可行性	<p>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相应政府财政予以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p>							
项目实施内容	<p>子项目1：根据出庭次数，按照80元每人每次核算陪审费，由审管办专人发放到位；</p> <p>子项目2：用于复印陪审员所需资料，制作门牌、出入证等，</p> <p>子项目3：陪审员随庭到其他城市开庭，按照院内制度享受伙食补助。</p>							

中长期目标	目标1：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缓解人案矛盾，增加社会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年度目标	目标1：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案件周转率。 目标2：预计调解成功案件数为3200件，节省法院审判资源。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 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参审人次	>	3000	6000
		质量指标	指标1：实质性发表裁判意见	>=	50%	50%
		时效指标	指标1：参审率	>=	98%	98%
		成本指标	指标1：资金投入率	>	5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5%	

填表人：郭洁晶 填表日期：2022.12.27 联系电话：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费用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冒丽/68765091		
项目 资金 (万 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56		
		财政拨款	小计			5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 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9	56		
		子项目1：调解费		18	51		
子项目2：资料、培训费		1	5				
立项必要性	(1) 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如国家、省委省政府及部门文件等）：苏高法电（2016）203号、苏高法电（2018）221号、苏高法电（2019）532号； (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						
实施可行性	驻法院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实行“一案一补”；人民调解员工作室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根据调解件数，核算陪审费，由立案庭专人发放到位； 子项目2：用于复印调解员所需资料，制作门牌、出入证等。						
中长期目标	目标1：维护社会和谐，提高办案效率及案件执结率。						
年度目标	目标1：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办案效率； 目标2：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 符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调解案件数	>	1000	2000
		质量指标	指标1：成功率	>	30%	35%
		时效指标	指标1：审限内调解率	>	95%	95%
		成本指标	指标1：节约审判资源率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维护社会和谐贡献率	>	80%	85%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干警及群众满意度		90%	90%	

填表人：郭洁晶 填表日期：2022.12.27 联系电话：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及鉴定救助费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沙建国/68765078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5		
		财政拨款	小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	5		
		子项目1: 扫黑除恶宣传费			1	3		
子项目2: 鉴定救助费			1	2				
立项必要性	<p>(1) 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如国家、省委省政府及部门文件等); 如皋市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治宣传工作方案》、苏高法(2015)19号</p> <p>(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 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2、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中发生的检验等费用, 符合人性化、程序化等办案需求</p>							
实施可行性	本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有专门责任人负责工作的正常开展; 通过医学诊断来判断罪犯是否符合监外执行条件在审限内结案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 扫黑除恶宣传费用 子项目2: 暂予监外执行司法鉴定费用、被告人经济困难及精神病司法鉴定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涉及套路贷、虚假诉讼的民间借贷案件数量下降 目标2: 符合监外执行条件案件在审限内结案							
年度目标	目标1: 广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 符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 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理案件数	>	250	500
		质量指标	指标1: 案件结收比	>	90%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审限完结率	>	95%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刑事罚没	>	5000000	1000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	90%	90%	

填表人：郭洁晶 填表日期：2022.12.27 联系电话：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辅警经费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常雪萍/68765928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93		
		财政拨款	小计			9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3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 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31	93		
		子项目1: 委托业务费		31	93		
立项必要性	(1) 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如国家、省委省政府及部门文件等); 皋法发(2015)42号 (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 保证执行活动正常运转及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可行性	(1) 项目组织机构: 如皋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2) 相关管理制度: 执行辅警所在工作部门为执行局, 由政治处、执行局对其日常工作进行管理, 执行局局长为行政管理第一责任人。 工作措施: 面向社会发布招录公告, 组织笔试、面试择优录用, 法院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合同, 为执行工作提供保障服务工作; (2) 项目实施计划, 对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应对措施等情况: 详见皋法发(2015)42号。						
项目实施内容	支持的对象: 如皋法院执行局 支持的范围: 保证执行活动正常运转及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的内容: (一) 维护执行大厅的办公秩序; (二) 执行过程中协助执行法官押解、看管被执行人; (三) 配合执行法官实施搜查、查封、扣押、强制迁出等执行行为。(四) 配合执行法官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五) 配合执行法官出警应对当事人对被执行人及财产线索的举报。(六) 配合执行法官做好与执行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七) 协助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八) 本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长期目标	目标1：保证执行活动正常运转及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增强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治安。					
年度目标	目标1：保证执行活动正常运转及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 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招聘人次	>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提高结案率	>=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降低执行周期	>=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执行到位金额	>=	7.5亿	15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90%	

填表人：郭洁晶 填表日期：2022.12.27 联系电话：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水电费补差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蒋胤浩/87692220			
项目 资金 (万 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60		
		财政拨款	小计				16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53	160		
		子项目1：水电费			40	120		
子项目2：物业管理费			13	40				
立项必要性	<p>(1) 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如国家、省委省政府及部门文件等）；依照往年下达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测算</p> <p>(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单位为维持正常运转而特定的、必需的支出项目。</p>							
实施可行性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水电费缴纳，物业人员调配，配合各部门工作需求							
项目实施内容	<p>子项目1：用于日常办公楼、各庭水电费支出</p> <p>子项目2：保障办公楼、各庭物业保安人员，为行政审判工作提供后勤服务。</p>							
中长期目标	目标1：保障机关及基层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安保服务。							
年度目标	<p>目标1：保障水、电正常使用；</p> <p>目标2：为机关3栋业务楼及7个行政审判工作提供后勤保障。</p>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 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际招聘人员	=	56	56
		质量指标	指标1：后勤保障覆盖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保障及时率	>	95%	95%
		成本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填表人：郭洁晶 填表日期：2022.12.27 联系电话：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信访补助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冒丽/68765091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		
		财政拨款	小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 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3	10	
		子项目1: 维稳差旅费			2	8	
子项目2: 信访人员救助费			1	2			
立项必要性	(1) 市政府常务会纪要第五期; 皋法发〔2016〕54号; 苏高法〔2019〕208号 (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 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了解社情民意的窗口, 对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实施可行性	(1) 对诉求没有法律政策依据, 但生活存在实际困难的信访人, 综合运用政府救助、社会救济、民间互助和信访救助等手段促进息诉息访; (2) 实行驻外信访应急工作经费包干使用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 用于去北京、南京接访维稳伙食补助、住宿费等 子项目2: 用于信访所需各类物资费用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对信访人实施适度救助 目标2: 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解决的信访问题						
年度目标	目标1: 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对当事人实施适度救助, 达到息访息诉的目的, 从而消除社会矛盾, 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 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维稳次数	>	2	4
		质量指标	指标1：信访化解率	>	60%	60%
		时效指标	指标1：维稳及时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90%	90%	

填表人：郭洁晶 填表日期：2022.12.27 联系电话：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构建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蒋胤浩/87692220		
项目 资金 (万 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小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 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30	90	
		子项目1：省院信息系统经费			5	20	
子项目2：中院信息系统经费			5	20			
子项目3：网络安全建设			10	20			
子项目4：硬件建设及维护			10	20			
立项必要性	<p>(1) 苏高法电[2020]808号、苏高法电[2021]224号、通中法电[2021]55号、</p> <p>(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服务廉洁司法,加强顶层设计,加快系统建设,强化保障体系,提升应用成效,打造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靠的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要素协同化、系统一体化的法院信息化体系。</p>						
实施可行性	<p>新时期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面临十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前所未有的迫切需求:信息化服务依法治国战略的使命更加重大、信息化服务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任务更加迫切、信息化服务法院司法改革的职责更加繁重、信息化服务法院科学发展的机遇更加难得,全面推进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势在必行。</p>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省院信息系统经费 支持省院相关信息化硬件及系统费用，资金20万元，直接打给省院； 子项目2：中院信息系统经费 支持中院相关信息化硬件及系统费用，资金20万元，直接打给省院； 子项目3：网络安全建设 对照网络安全检查列出问题清单进行整改以及重要信息系统的计算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及整改费用。进行政府采购，预算资金30万元 子项目4：硬件建设及维护 法院基础网络硬件及信息系统升级，并进行维护，以确保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预算资金30万元。					
中长期目标	目标1：信息化建设作为科技强院战略的一部分，通过实施信息化管理，办案透明度进一步得到提高，办案成本。办案效率、办案质量稳步提升，发改率、来信来访率持续下降。					
年度目标	目标1：为各类当事人提供全方位服务，全方位、多功能、集约化的智能服务，服务水平大幅度提升，法院信息化总体水平再上新台阶，切实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电子送达数	>	10000	24000
		质量指标	指标1：提升审判效率	>=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庭审时间	>=	80%	80%
		成本指标	指标1：资金投入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90%	90%	

填表人：郭洁晶 填表日期：2022.12.27 联系电话：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讯飞庭审系统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蒋胤浩/87692220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5		
		财政拨款	小计			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 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8	25			
	子项目1: 庭审语音系统服务费		8	25			
立项必要性	<p>(1) 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如国家、省委省政府及部门文件等); 通中法〔2017〕68号、通中法行装〔2017〕9号</p> <p>(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 通过讯飞语音系统自动转换文字输出, 提高庭审记录效率。在庭审质证环节, 借助电脑显示屏, 可实时调取、同步显示、打点标记图文、音视频等证据材料, 随讲随翻。</p>						
实施可行性	利用现代信息工程技术, 辅助法官办案, 提高工作效率, 最大限度地提高法官人均结案率, 减少单位时间内案件审理用时, 降低人民法院的司法成本和诉讼各方当事人诉讼投入。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 庭审语音系统服务费 根据中院要求继续进行庭审语音系统相关服务进行政府采购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提升庭审效率50%, 节省开庭时间, 提升群众满意度,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提升办案效率。						
年度目标	目标1: 根据中院要求继续进行庭审语音系统相关服务进行购买, 节省开庭时间, 提高办案效率。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 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 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提供点位数	>	12	25
		质量指标	指标1: 提升审判效率	>=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庭审时间	>=	80%	80%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投入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90%	

填表人：郭洁晶 填表日期：2022.12.27 联系电话：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非诉服务中心及训练保障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分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蒋胤浩/87692220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808.15		
		财政拨款	小计			808.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8.15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69	808.15	
		子项目1: 业务用房建设			269	808.15	
立项必要性	<p>(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实施纲要》之规定，要求各法院必须设立诉讼与非诉对接中心和非诉讼服务分中心，但现有的诉讼服务中心是由原审审判庭改造而成，面积小，功能不配套，已无法满足人民调解员和第三方进驻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后进行纠纷调处化解的场所需要。</p> <p>(2) 依据最高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加强对司法警察训练工作的指导，将训练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抓好训练场地、训练器材、训练装备的建设。江苏省高院《关于开展全省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苏高法【2020】129号）通知规要求，必须为司法警察训练活动提供必要的各类保障，要普遍建设训练场馆及保障中心。</p> <p>(3) 为了落实最高法院和省高院要求，更加方便快捷的化解民商事纠纷，更好的服务如皋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让群众少跑路，我院研究决定在法院办公楼北侧新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业务用房。</p>						

实施可行性	<p>(1)在如皋市人民法院指导下，如皋市代建中心抽调精干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非诉讼服务分中心、干警训练保障中心工程项目的实施建设。该项目严格执行报建与审批、设计与审查、招投标、施工过程管理、工程监理和工程结（决）算审计制度，保证工程审批合法、管理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无安全责任事故。</p> <p>(2)该项目在工程施工及项目投产运行中，严格执行环保，节能措施，加强管理，降低或避免噪声、废水、废气等对周围环境的破坏；采用参与式途径增强项目所在地区民众有效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充分利用地方资源、人力、技术和知识，增强地方的参与；防止或经量减少项目对地区社会文化造成的损毁。</p>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非诉讼服务分中心及干警训练保障中心业务用房，项目用地面积841.62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2543.92平方米。用于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干警训练等业务工作，同步实施水电、消防等配套工程。					
中长期目标	<p>目标1：通过非诉讼服务分中心的建设更加方便快捷的化解民商事纠纷，更好的服务如皋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让群众少跑路。</p> <p>目标2：干警训练保障中心工程的建设，将提高干警体质，增强干警能力，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p>					
年度目标	<p>目标1：通过委派、指派、转送等方式，对接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等手段化解非诉讼矛盾纠纷。</p> <p>目标2：创新干警训练形式，丰富干警训练内容，提升干警实战能力，增强真打实备、真抓实干的本领。</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可容纳人数	>	200
	质量指标		指标1：调解成功率	>=	30%	30%
	时效指标		指标1：提升审判效率	>=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节约审判资源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90%	90%	

填表人：郭洁晶 填表日期：2022.12.27 联系电话：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移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蒋胤浩/87692220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526		
		财政拨款	小计			52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 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75	526	
		子项目1: 办公经费			100	366	
子项目2: 设备购置			75	160			
立项必要性	中央政法补助专款(以下简称中央专款),是指为帮助提高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统称政法部门)的经费保障水平,实现地区间政法部门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基本平衡,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地方政法部门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可行性	本院案件办理任务重、办案经费不足,信息化建设需要设备维护、装备购置,业务用房不定期维修,为更好提高司法效率、践行司法为民,需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补助业务技术装备购置、业务技术用房场所维修、办案经费、政法部门设施共建经费及其他经费。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按照法院政法转移支付范围,用于委托业务费、印刷费、邮电费等,弥补日常办案经费的不足; 子项目2:按照《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具体实施时参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采购,资金到位率100%,专款专用率100%。						
中长期目标	目标1:加强法院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的保障,提高法院的经费保障水平,实现地区间政法部门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基本平衡。						

年度目标	目标1：实现技术装备购置补助、业务技术用场所维修补助、办案经费补助、政法部门设施共建经费补助。 目标2：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进行采购，资金到位率100%，专款专用率1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案件受理率	=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提升审判效率	>=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	90%	90%
	成本指标		指标1：资金投入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90%	90%	

填表人：郭洁晶 填表日期：2022.12.27 联系电话：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长江二庭建设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移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蒋胤浩/87692220		
项目资金（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47.69		
		财政拨款	小计			47.6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69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6	47.69		
		子项目1：二庭建设尾款		16	47.69		
立项必要性	<p>(1) 子项目1：根据[2022]财请87号文，长二庭建设资金余款转入2023年预算，现长二庭主楼装饰装修工程已完成审计结算，根据审定价确认余款金额为47.69万元。</p> <p>(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更好发挥我院环境资源审判在惩戒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促进生态环境修复的职能，贡献跨区域环境司法的“如皋智慧”。</p>						
实施可行性	<p>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设立环境资源法庭并跨区域管辖环境资源案件的通知》以及如皋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集成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我院在原行政审判庭的基础上筹建了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承担南通、扬州、泰州三市21各县（市、区）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集中审判工作，并于2019年7月1日正式受理相关案件。</p>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长二庭相关项目改造费用余款。						
中长期目标	<p>目标1：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司法保障”的环境司法保护递进式整体联动格局，构建全省涵盖生态环境、渔业、林业、自然资源的跨区域、全方位司法协同保护机制，促进长江沿线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p>						

年度目标	目标1：回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需求，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观，更大力度推进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该项机制的运行，对进一步促进环境资源审判能力现代化、在环境资源审判领域创造更多“如皋经验”、“如皋品牌”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 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提高生态环境修复金	>=	15%
	质量指标		指标1：提升审判效率	>=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缩短结案时间	>=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补绿种树棵数	>=	500	1000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90%	90%	

填表人：郭洁晶 填表日期：2022.12.27 联系电话：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唐明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司法安全经费			主管部门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移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蒋胤浩/87692220		
项目资金（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35.6		
		财政拨款	小计			35.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2	35.6		
	子项目1：办公经费			12	35.6		
立项必要性	<p>(1) 根据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全市司法安全工作情况分析》内容，省法院警务安全交叉督察组在对全是法院警务安全工作情况督查过程中发现，如皋法院安检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功能老化，不利于司法安全保障，应及时予以更新；中院对基层法院进行司法安全调研中指出，我院部分法庭门口无法设置单独的安检通道，法庭门口至办公楼之间的区域无法有效管控，存在司法安全隐患，需要及时改造。</p> <p>(2) 严格落实上级法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挑战的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保障司法安全的主体责任，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将司法安全风险化解在第一阶段。</p>						
实施可行性	<p>(1) 在上级法院统一指导下，严格按照警务装备配置标准，严格落实好警力、武器和警械警具等配备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p> <p>(2) 整合司法警察、机关管理部门和保安人员，发挥司法警察“主力军”作用，按规定为其配备齐全警械警具，保持震慑、制服犯罪的必要手段。制定、完善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预案，预案面“宽”、预案制度“实”、预案经常“练”，切实提高内部安全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突水平。</p>						
项目实施内容	<p>子项目1：法庭旧房改造，新建传达室并设置从法庭门口至办公大楼之间单独的安检通道，实现法庭全区域有效管控，消除司法安全隐患。</p> <p>子项目2：安检装备更新，对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老化严重的设备进行淘汰，更换功能完备、技术更新的安检设备，确保设备力量的有力支撑。</p>						

中长期目标	不断提升司法警察队伍应急处突能力，发挥人民法庭解决矛盾纠纷的“桥头堡”作用，建立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保障法院审判活动持续、协调、稳定发展，重点案件风险防控，突发事件及时处置，绝不发生重大警务安全警情。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合一的防控体系，加强对风险隐患的排查防范，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安全责任，同时进一步关注疫情防控工作及舆情风险，多措并举筑牢法院安全“防火墙”。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指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指标2：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指标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指标2：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指标2：预算执行率	定性	100	100
			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指标1：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指标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司法安全事故	=	0	0
		质量指标	指标1：突发事件处置成功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安检时间（秒）	<=	60	60
		成本指标	指标1：资金投入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90%	90%	

填表人：郭洁晶 填表日期：2022.12.27 联系电话：68765041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唐明渠